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一楼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年8月8日以书面和通讯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 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,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,经充分讨论和审议,全 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,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新波先生主持,会议以现场记 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》

《关于注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公告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 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了满足公司业务需求,公司同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不 超过人民币 12699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有 限公司不动产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,并由公司股东郭松森先生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追加其名下 1944 万股权质押担保。授信用于采购生产经营 用原材料及配件等,期限为一年。

同意授权张松先生与银行协商确定该授信额度的期限、利率、延期、展期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